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23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洪志彰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洪志彰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876元，應繳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